

進入逐條後再一起處理，因為那是針對條文的。

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A。請宣讀。

A、

案由：近年來，以臺灣犯罪嫌疑人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在世界各國設立詐騙據點，以度假打工對外或進入校園招募人員，經過有系統的逐步傳授詐騙技巧後，瘋狂實施電信詐騙，民眾深受其害。2011 年 5 月兩岸警方在印尼、柬埔寨採取同步抓捕行動，共抓獲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 365 名，其中臺灣嫌疑人 225 名，押解回臺灣後，僅有 10 餘人被判 2 年以下刑罰。此外，捲入臺灣的電信詐騙贓款難以追繳到案，這更刺激了詐騙集團鋌而走險。隨著大陸銀聯公司跨境結算業務的發展，大陸銀行卡可在境外進行轉帳取款。從此，詐騙集團開始在境外轉取被害人資金，公安機關再也未追繳到贓款。據統計，2015 年大陸電信詐騙案 59.9 萬件起，造成經濟損失 1 千多億元。其中，以臺灣人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實施詐騙犯罪佔整個電信詐騙案件的 20%，造成的損失卻佔 50% 以上，千萬元以上的大案，基本都是臺灣電信詐騙集團實施的。據了解，目前每年約有 500 多億元的電信詐騙犯罪贓款被詐騙集團從大陸轉移到臺灣，從臺灣僅追繳回 100 多萬元。由於電信詐騙的贓款難以追繳，已誘使越來越多的臺灣詐騙集團從事電信詐騙犯罪。民眾損失非常嚴重。爰要求法務部對臺灣電信詐騙機制進行檢討，考慮到被害人受詐騙的錢財被有計劃的分批轉移到不同帳戶，法務部要全面分析相關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時反映社會關注的重大惡性犯罪作出調整，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修法方案做出政策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我們法務部確實責無旁貸。不過，第一線可能警政署也有相關的資訊和經驗。是不是可以把本案倒數第 3 行「法務部要全面分析」改為「法務部及警政署要全面分析」？由我們來作報告，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在席位上）再加上「教育部」。

邱部長太三：加上「教育部」也可以，另外，前面要加上「校園」。由我們法務部主責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資訊上和他們的方案上要做一些研商，因為他們或許也有一些想法。這樣的話，我們可能在報告上會比較完整。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本案的訴求是提出一個政策報告，所以，「修法」這兩個字是否拿掉較妥？也就是說，本案最後一行建議改為「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方案，做出政策報告」，不必一定只限於修法。

主席：對，也有是政策面的部分。涵蓋修法啦！當然，由他們自己去決定要怎麼樣遏制。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所以，「修法」兩字拿掉，改為「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方案，做出政策報告」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在席位上）可以。